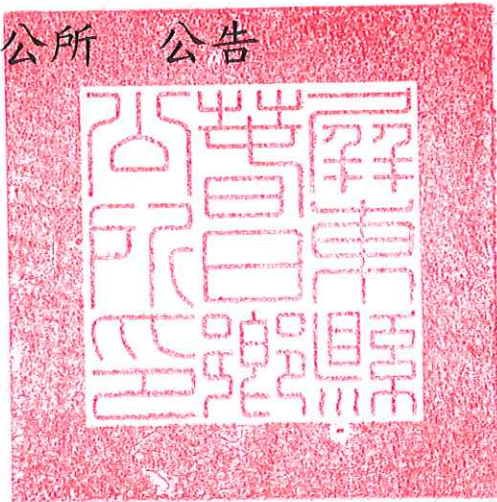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春日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屏春鄉農觀字第11300037242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春日段178地號原住民保留地遭無權占用種植果樹、架設棚架、搭建鐵皮等地上改良物，請占用人自行移除並騰空返還土地，倘屆期不作為，將由本所逕為處理。

依據：依據民法第767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5條、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3點、第6點及第7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起至113年8月22日止，計30日。
- 二、本鄉春日段178地號為國有原住民保留地，並無訂立租賃契約亦無登記耕作權利，惟本所進行山坡地巡查時，經現場定位確認有非法占用種植果樹、架設棚架、搭建鐵皮等地上改良物，請佔用人於本公告期間自行配合移除地上物，並騰空返還土地，屆期不配合移除者，本所將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辦理土地收回事宜外，另將依前揭處理原則第6點、第7



點及民法179條不當得利相關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。

三、旨揭土地之占用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告事項有異議，請於本案公告期間以書面向本所提出，屆期未提出者，視為無異議，本所將依本公告說明二所示辦理後續事宜。

四、檢附旨揭土地位置現況示意圖。

鄉長沈秋花



121

122

142

124

123

138

137

136-2

139

136-1

136

135

140

141

144

149

178

148

179

180

147

88

150

177

151-1

187

181

151

185

186

